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 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发行人”或“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贵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公司与国泰君安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该函中提及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本回复，公司保证所出具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根据初审会讨论情况，就以下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

1、申请人因策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停牌，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复牌。请申请人说明：（1）停牌时间较长的原因；（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是否反映了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停牌时间较长的原因

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复牌，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合计 25 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时间较长的主要原因在于：

（1）发行方案涉及收购企业，尽职调查和商业谈判需要较长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非关联方企业，在停牌期间，公司与多家拟收购标的企业进行洽谈，同时在停牌后，公司选派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标的企业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在经过充分论证后，公司选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购标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并与该两家拟收购企业就收购的实质性条款，如交易价格、交易方式以及后续盈利承诺等相关事项开展多轮商务谈判。发行方案因涉及收购企业，整个工作进程相对复杂，需要时间较长。停牌期间，时值春节，尽职调查和商业谈判相对耗费较长的时间。

（2）发行方案涉及董事会确定具体投资者，商业谈判需要较长时间

停牌期间，公司经过与各相关中介机构对发行方案的沟通和论证，决定采取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发行方式。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时开展与数十位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与谈判，经过公司与投资者较长时间的商业谈判，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刚泰集团、腾讯计算机、珂澜投资、赫连剑茹、长信-刚泰-聚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南通元鼎、见乙实业、六禾嘉睿和淮茂投资共九名特定投资者。停牌期间，时值春节，多名投资者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签订的内部审批程序相对耗费较长的时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是否反映了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3 月 7 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7.57 元/股调整为 17.51 元/股。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已由 17.51 元/股调整为 7.96 元/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珂澜投资、六禾嘉睿、淮茂投资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信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信-刚泰-聚利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便于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审议，前述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中小投资者对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单独计票，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

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停复牌程序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停牌。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事项，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 2 月 16 日公告相关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3 月 7 日公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公告》等相关信息，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停复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背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根据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停复牌程序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未背离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